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925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呂宸彰

相 對 人 江貴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債券壹張（債券代號：A01107），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5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並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12年度存字第2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

01 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02 項第3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
03 使，爰聲請發還前開提存物等語。

04 三、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56號、112年度司聲字第674
05 號、花蓮地院112年度存字第21號、112年度司執全字第8號
06 等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
07 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
08 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
09 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
10 情，此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12月15日花院楓文字第
11 1120001380號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12月15日士院鳴
12 民科字第1120101978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
13 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
14 合，應予准許。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8 民事第四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